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9號

聲 請 人 李品樺

相 對 人 順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國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零壹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22號民事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順城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二，餘由聲請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9,080元，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13,014元（計算式： $269,080 \times 42 / 100 = 113,013.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